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的审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封卷，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 号）。

本公司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的规定，对自本次发行申请通过发审委审核之日（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公司会后事项进行了自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一）2021 年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9,007.63	70,236.29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72	6,610.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3.19	5,475.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2.34	-9,222.11	不适用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08.49	77,416.95	-8.54
总资产	141,586.35	157,812.24	-10.28

（二）2021 年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收入下滑，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的市政工程行业具有投资金额大、周期长、审计结算慢的特征，因此，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大。2021 年，受经济下行、客户审计结算和付款审批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账龄延长，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同时，2021 年末和 2022 年初，公司的政府类客户的凯里项目和丽江项目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公司结合当前应收款项规模、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及各类资产减值风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报告期内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742.96 万元，同比增加 9,247.94 万元。

2、2021 年，受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影响，政府公益性消费支出相对减少，公司部分项目节点出现不同程度延迟。其中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成都智慧绿道项目）因下半年进度延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10.93 万元，同比减少 20,046.17 万元，导致净利润相应减少。

（三）通过发审会后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发审委的审核。

1、业绩预告

发审委审议通过前，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如下：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50.00 万元到-5,7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50.00 万元到-7,000.00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约 1.25 亿元。

2、反馈意见回复和告知函回复

报告期结束前，公司和保荐机构已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请做好四

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对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说明。

3、尽职调查报告

保荐机构已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中对新冠肺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市政工程行业具有投资金额大、周期长、审计结算慢的特征，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8%、84.14%、73.52%和 150.73%，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3 年以内。

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此类客户大都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仍然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控，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将会使公司面临收款期延长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5、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取得了良好的防控效果。目前，尽管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整体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此外，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对新冠肺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进行了类似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和保荐机构已对经营业绩变动进行了审慎预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提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审会后业绩变动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首要原因为 2021 年期末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因素不具有持续性，对发行人 2022 年以及以后年度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冠疫情不断反复虽然对发行人的 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部分项目进度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政府动态清零措施取得阶段胜利后，将会有序放松国内的防疫管制措施，因此不会持续对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业绩大幅下滑：1、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扩大智慧路灯产品的生产销售；2、探索和发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业务；3、通过与地方国有企业实施混改，推动智慧路灯、智慧城市系统集成等产品在当地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4、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缩短销售回款周期。

公司和保荐机构已在《<关于请做好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对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进行了相关说明。

综上，发审会后业绩变动虽然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但预计不会对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审会后业绩变动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765.42	30,000.00

其中，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实现智慧路灯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张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智慧路灯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公司智慧路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1,159.88 万元，同比增长 66.16%，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发审会后业绩变动未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对会后事项的承诺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19CDA50053 号”、“XYZH/2020CDA50112 号”、“XYZH/2021CDAA50137 号”、“XYZH/2022CDAA5007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发审会后业绩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2022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9号）。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乐视网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时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行为，中国证监会责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同时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亦未涉及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且事项已经完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2022年3月7日公司通过发审委审核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止，公司没有发生“15号文”、“备忘录第5号”、“257号文”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

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梁 熹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